

嘉義市僑平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1、2、3 次代理(代課)教師

甄選簡章

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壹、依據：「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」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、「公立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」及教育部國民小學合理教師員額編制政策。

貳、簡章公告：自 110 年 6 月 10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18 日止假本校網頁(網址：

<http://www.gpes.cy.edu.tw/>)及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(網址

<http://www.cy.edu.tw/>)、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頁(網址

<http://tsn.moe.edu.tw/>)公告，請自行下載。(不另行販售)。

參、報名資格：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且身心健康、品德操守良好者。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，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，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。
- (二)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。
- (三)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應依教育部「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」內容規定，備妥經駐外單位認證完整文件始得報名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採一次公告分次甄選方式辦理，各階段甄選資格如下：

- (一)具備國小一般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限(若持 82 年 8 月 1 日以前核發之教師證，須檢附曾於 82 年 8 月 1 日至 92 年 7 月 31 日期間任教之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)；報考特教類須持有國小特殊教育教師合格證書，且尚在有效期限者。【可報考第 1 次、第 2 次、第 3 次招考】。
- (二)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【此項資格可報考第 2 次、第 3 次甄選】(報考特教類須修畢特殊教育國小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)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【可報考第 2 次、第 3 次甄選】。
- (三)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，大學以上畢業者。【可報考第 3 次招考】。

肆、甄選類別及名額：

甄選類別	名額	缺額性質	聘期	備註
代理教師 (一般類)	4	暫定 編制內 1 名 編制外合理員額缺 3 名	自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	1. 名額、缺額性質及聘期，最終依市府核定 110 學年度員額編制為準，如缺額有增減異動，配合調整出缺情形聘用。 2. 以具帶班經驗優先。 3. 寒、暑假期間須配合協助學校交辦業務。 4. 擇優錄取並備取若干名。
代理教師 (音樂/藝術類)	1	暫定 編制外合理員額缺 1 名		
代理教師 (自然類)	1	暫定 編制外合理員額缺 1 名		
鐘點代課 (健康與體育及其他領域)	1	鐘點代課	依本校 110 學年度排定之課表	1. 備取若干名。(過缺依序聘用) 2. 代課原因消滅時無條件終止。 3. 授課節數及授課領域視學校課程需求調整。 4. 甄選錄取之代課教師，授課鐘點費依教育部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支給，並以實際授課節數核發鐘點費(每節 320 元)，不保障最低授課節數。
鐘點代課 特教類	1	鐘點代課 (以每週授課 12 節為原則， 視實際需要配課。)	依本校 110 學年度排定之課表 聘用	1. 備取若干名。(過缺依序聘用) 2. 代課原因消滅時無條件終止。 3. 授課節數及授課領域視學校課程需求調整。 4. 甄選錄取之代課教師，授課鐘點費依教育部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支給，並以實際授課節數核發鐘點費(每節 320 元)，不保障最低授課節數。
備註	代課教師不保障最低授課節數，並由本校依實際需求編排配課 1-3 領域授課，授課節數及內容將依實際排課再做調整。			

※代理教師缺額最終依市府核定員額，如有增減，配合調整出缺情形聘用。

伍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一、報名時間：(逾時恕不受理，如缺額補滿時，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，於榜示時一併公告)

(一) 第1次甄選報名：110年6月16日(星期三)上午9:00至11:00止。

(二) 第2次甄選報名：110年6月17日(星期四)上午9:00至11:00止。

(三) 第3次甄選報名：110年6月18日(星期五)上午9:00至11:00止。

二、報名地點：本校人事室。

三、報名費：免繳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以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(應附委託書及雙方當事人身分證正本及影本)為限，通訊報名概不受理，委託書如附件。

五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 填寫報名表及准考證，並貼妥最近3個月內拍攝之同式2吋半身正面相片2張

(二) 繳驗身分證、國小合格教師證書、學經歷證件、退伍令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
(正本驗訖即時發還；各證件請自行以A4影印1份並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、加蓋報考人私章留本校存查)；證件不齊(不接受補件，請先行備齊相關證件資料，並不得於審查證件時，以切結書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)、未附正本之影印本及通訊審查資料均不受理。

(三)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應繳交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、譯本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(原：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)核發之修業期間入出境日期紀錄證明文件各乙份。

六、請攜帶印章，切結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為偽造、變造者，一律予以解聘；一經正式錄取後，必須依報到日期報到，逾時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。

七、發給准考證。

陸、甄選日期：

一、【第1次甄選】：110年6月16日(星期三)下午13時30分起。

二、【第2次甄選】：110年6月17日(星期四)下午13時30分起。

三、【第3次甄選】：110年6月18日(星期五)下午13時30分起。

柒、甄選地點：本校，請提前30分鐘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，並攜帶甄試證及身分證備查。

捌、甄選方式及內容：

甄選類別	名額	試教 60% 每人 10 分鐘 內容	口試 40% 每人 10 分鐘 內容
代理教師-一般類	3	教具自備，以高年級語文或數學領域單元自訂或自編教材，教案3份於甄試當日報到時繳交。	儀態及表達能力、基本學術素養、專長表現、指導學生成果、教學實務、班級經營等為範疇
代理教師-音樂/ 藝術類	1	教具自備，以中年級課程單元自訂或自編教材，教案3份於甄試當日報到時繳交。	儀態及表達能力、基本學術素養、專長表現、指導學生成果、教學實務、班級經營等為範疇
代理教師-編制內 (自然類)	1	教具自備，以高年級自然領域單元自訂或自編教材，教案3份於甄試當日報到時繳交。	儀態及表達能力、基本學術素養、專長表現、指導學生成果、教學實務、班級經營等為範疇
鐘點代課 (健康與體育及其他 領域)	1	依甄選授課領域自選一領域、單元自訂、教具自備	儀態及表達能力、基本學術素養、專長表現、指導學生成果、教學實務、班級經營等為範疇
鐘點代課 特教類	1	依甄選授課領域自選一領域、單元自訂、教具自備	儀態及表達能力、基本學術素養、專長表現、指導學生成果、相關經歷及其他

玖、成績及甄選錄取方式：以試教、口試二項分數依比重加乘總分，並按總分高低依序錄取，若總分同分時，以試教分數高者優先錄取，惟成績未達 80 分，則不予錄取；錄取人員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。

拾、放榜日期及成績複查：

- 一、甄選當日於本校網站「最新消息」及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公佈錄取名單。（電話查詢暨申訴專線：05-2333746 轉 710；傳真機：05-2334352），不另行寄發成績單。
〈網址 <http://www.gpes.cy.edu.tw/>〉，應試者可自行上網查榜或於上班時間用電話查詢，但不得以成績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。
- 二、成績複查：於甄選之次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，本人持身分證、准考證及書面申請書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，複查費 100 元，複查結果於翌日以限時掛號信方式寄出。

拾壹、錄取報到：

- 一、錄取人員於榜示隔日上午 10 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，未依限辦理報到之教師，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- 二、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遞補時，應於通知之次日下午 4 時前到校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。

拾貳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報到 10 日內，應繳交一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 X 光透視證明)，體檢不合格者取消應聘資格。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應考人須遵守防疫措施注意事項，隱匿係屬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，應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（經安排採檢，接獲檢驗結果前，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）者，經本校查證屬實，取消報名或錄取資格。
- 二、甄試錄取之代理(代課)教師，經提交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報請校長聘任，並依所占缺聘期分為：
編制內實缺：自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(或依市府核定聘期)。
編制外合理員額缺：自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(或依市府核定聘期)。
代課教師：依 110 學年度排定之課表聘用，每節 320 元，並不保障最低授課節數。
若實際代理日較前述日期後者，則自實際代理日起(聘)薪。
- 三、甄選錄取人員於辦理報到後，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再至他校應聘。在本校任課後因故未能繼續擔任教學者，應於一個月前提出辭呈，遺缺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- 四、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，將自候用名冊內擇優依序遴選聘用之，列冊備取人員最遲於 111 年 4 月 30 日前未獲聘任，即不再聘任。
- 五、考生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因其他行動不便等因素，需由主辦單位提供特別協助者，請於報名時提出。
- 六、錄取人員報到後，經學校查知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已聘任者應予解聘。
- 七、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，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

料進行查閱，以避免性侵害犯罪加害人進入校園，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爰請於報名時，簽名同意本校進行資料查閱，本校將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。

八、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，不得報考；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及更名者，應另檢附最近1個月內之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。

九、代理教師應遵守本校之聘約規定，相關敘薪、差勤、福利、保險、獎懲等各項權利義務事項，均依各級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。

十、進用後如發現有證件不實、不合規定或不適任教學工作者，經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應無條件解除聘約。

拾參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拾肆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，悉公佈於本校網站。

拾伍、申訴專線及信箱：電話：05-2333746 轉 710 本校人事室，電子信箱：

shu@gpes.cy.edu.tw

拾陸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

嘉義市僑平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代理(代課)教師甄選報名表
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 第 次報名甄選

代理教師

代課教師

准考證號碼：_____

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退伍日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黏 貼 照 片
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
學 歷		畢業證書字號	年 月 日 字第 號	
經 歷		是否具有合格 教師證書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年 月 日 字第 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電 話	()	行 動 電 話		
聯 絡 地 址				
專 長 (教學相關)				
報 名 資 格 審 定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准考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身分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教師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委託書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兵役證件(年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得無兵役義務證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曾任代理教師年資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 專長證明(無則免繳)		審 核 簽 章
※以上除 1. 准考證外，請依序排列裝訂，並自行影印 A4 一份，證本驗畢發還，影本本校留存。				
一、本人參加嘉義市僑平國民小學辦理教師甄選，如獲錄取，同意遵照貴校甄選簡章之規定。 二、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，且所繳附之證件均屬實，如有不實、變造、偽造，願放棄一切權利，並負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 三、同意貴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，進行資料查閱，若經查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，願取消錄取資格。以上情事，恐空口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。				
切結人：_____ (簽章)				
資格審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	
發 證	編號及發給准考證			
	報考人簽收			

嘉義市僑平國小 110 學年度
第 次
代理(代課)教師甄選
准考證

2 吋
照片

姓 名：_____

類 別：_____

編 號：_____

(姓名、類別請自行填寫)

甄選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

甄選時間及程序：

13：20 甄選說明會

13：30~ 口試 40%

試教 60%

備註：

- 一、請於 13:10 前完成報到手續，並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備查。
- 二、試教唱名 3 次未到者不得應試。
- 三、應試者應將甄試證及身分證交予催場人員查驗。
- 四、以上時間依報名人數調整。
- 五、應試者如有違規情事，由甄試委員視情節輕重酌予扣分。

委 託 書

本人參加嘉義市僑平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次代理(代課)教師甄選，因故無法親自報名，特委託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，內容如有不實，委託人願負各項責任。

註: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影本及私章

此致 嘉義市僑平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

身分證統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受委託人：

(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)

身分證統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

切 結 書

- 一、本人參加嘉義市僑平國民小學辦理之 110 學年度第 次代理(代課)教師甄選，如獲錄取，同意遵照 貴校甄選簡章之規定。
- 二、繳附證件均屬實，如有不實、變造、偽造，願放棄一切權利，並負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以上情事，恐空口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。

此致

嘉義市僑平國民小學

切結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 (行動)

身分證影本黏貼處(正面)	身分證影本黏貼處(反面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嘉義市僑平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
第 次代理(代課)教師甄選應考人
成績複查申請書

※收件編號(考生勿填):

姓 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聯絡電話		身分證字號	
准考證編號		報考類別	
申請複查 項 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 (分數: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 (分數: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總成績 (分數:)		
申請人簽章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1、成績複查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，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，逾期不受理，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，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(含口試、試教及總成績)。</p> <p>2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</p> <p>3、複查成績以複查試教、口試及總成績等 3 項之評審分數及統計分數為限，不得申請重新評核及要求影印，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。</p>			